

【醫療刑事法】
負責醫師容留非法執行業務人員案：
論負責醫師於
員工非法執行業務時
之保證人地位

A Case about a Physician in Charge of a
Medical Institution Having Duty of Care

許峻彬 Chun-Ping Sheu *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醫上易字第3號刑事判決

引用法條 刑法第15條、物理治療師法第32條第1項



摘要

本文係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醫上易字第3號刑事確定判決之介紹與簡評，依該判決就被告即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於容留未具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資格人員，非法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是否具保證人義務地位部分論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Judg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關鍵詞：不純正不作為犯（derivative omission offences）、保證人地位（duty of care）、負責醫師（physician in charge）、醫療機構（medical institution）

DOI：10.53106/241553062021070057007

予以分析及評釋。

This essay would be an introduction as well as a comment for the appealed judgment for the medical criminal judgment No. 3 in 2020 Taiwan High Court which is forbidden appealing to the third instance. According to it, a physician in charge of a medical institution as the accused employed a staff member who didn't have any qualification for practicing the physical therapy. The topic being analyzed and commented in the essay would be whether it would have duty of care to practice physical therapy illegally.

本件之審級歷程表

裁判日期	刑事判決字號	結果
2020年 6月1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醫易字第4號	被告無罪
2020年 11月24日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 醫上易字第3號	上訴駁回（檢察官上 訴），因不得上訴而 確定

壹、公訴意旨¹

被告為H骨科診所之負責醫師，明知L（所涉違反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業經檢察官為緩訴處分確定）並未取得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且非取得物理治療系畢業證書日起6個月內之畢業生，依物理治療師法之規定，不得執行物理治療業務，竟自2015年6月起至同年12月止，僱用L在H骨科診所從事擔任物理治療師工作，並於2015年6月至12月間，為病患從

¹ 依第一審、第二審裁判書內容整理。

事物理治療業務。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臺北醫務管理科接獲檢舉執行稽查而循線查獲。因認被告涉犯物理治療師法第32條第1項之非法執行物理治療業務罪嫌。

貳、歷審判決結果

一、第一審判決結果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認H骨科診所分為1樓及地下1樓，依L、H骨科診所物理治療師組長S、H骨科診所護理長C、3名病患，以及健保署執行本案稽查之專員T之證詞等證據，被告並未到過H骨科診所地下1樓的物理治療室，被告也不會指定由哪一位人員為病患進行物理治療。被告不曾參與H骨科診所物理治療部門的人力任免、調度、分配。非可徒因被告是H骨科診所負責醫師，便遽認其有犯行，且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明知L有非法執行物理治療業務之行為。健保署之所以移送被告，僅是因被告身為H骨科診所負責醫師，按照醫療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被告對H骨科診所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既然無證據證明被告對L在H骨科診所非法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行為有何明知、參與或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等犯罪故意，其違反醫療法上監督管理之責，於刑法上之評價，充其量僅為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的過失。但物理治療師法第32條第1項並不罰過失，自不構成該條之犯罪。

二、第二審判決結果³

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結果，認在H骨科診所就診之病患，於

2 依第一審裁判書內容整理，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醫易字第4號刑事判決。

3 依第二審裁判書內容整理，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醫上易字第3號